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擬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並由公司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主席在委員內選舉產生，並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其委員資格自動失效。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每年評估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評估時應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承擔等因素；
- (三) 研究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或聘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的建議(包括該名人士可否為董事會帶來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可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六) 在總經理聘期屆滿時，向董事會提出新聘總經理候選人的建議；
- (七)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資格進行審查；
- (八)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九)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在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重新委任或繼任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
- (十) 定期檢討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 (十一)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
- (十二)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或提名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書面通知（包括郵件、短信等電子方式通知）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提名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半數以上的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一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但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委員委託。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通過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提名委員會委員簽署。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或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但非委員會委員沒有表決權。

第十五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三) 會議議程；

(四) 委員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迴避制度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二十二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提名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